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189)

委任行政總裁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執行董事劉振宇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個人履歷如下：

劉先生，53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建築企業經濟管理。劉先生於1996年加入中建二局三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中建二局三公司華南分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期間，彼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預算部專員及副部長、工程部部长兼總經理助理。2003年，劉先生離職自主創業。多年以來，彼於電信、電力、房地產開發及新能源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1)深圳市振宇通信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2)華中國電電力集團南方供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3)華中國電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總經理；(4)深圳和黃富華房地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及(5)廣西興能發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管理、項目開發及行業營運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劉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劉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80,000元（稅前）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其在公司所承擔的職責與責任、現行市場水準並結合其經驗而厘定，並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劉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藍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